

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086.htm

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的意见 2007-09-14 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7〕7号），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促进餐饮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熟悉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重要意义 大众化餐饮是餐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指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以消费便利快捷、食品卫生安全、价格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的现代餐饮服务形式，包括各类早餐、快餐、特色正餐、地方小吃、社区餐饮、团体供膳、外卖送餐、食街排档、“农家乐”，以及相配套的中心厨房和加工配送中心等经营类型。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大众化餐饮以其经营网点多、服务范围广、消费便利、经济实惠的优势越来越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提高大众化餐饮的普及率，是满足广大消费者对餐饮消费“安全放心、便利实惠、卫生营养”愿望的基本要求，是优化餐饮业结构、推广现代经营方式和提升行业水平的有效途径，也是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大众化餐饮以其自身优势和特点，在丰富人民生活 and 扩大内需、繁荣市场、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网点布局不够合理，业态种类不够完善，标准体系

不够健全，经营治理和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食品质量安全存在隐忧，经营治理人才不足。因此，从总体上看，大众化餐饮仍处于成长培育阶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必须从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发展大众化餐饮重要性和紧迫性的熟悉，把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 work 原则

(一) 指导思想：紧密围绕服务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和谐的宗旨，充分调动和利用各方面有效资源，以促进餐饮消费“便利、安全、实惠”为重点，规划、标准和政策支持为保障，实施早餐工程为突破口，餐饮龙头企业为依托，店铺式连锁经营为主体，送餐和流动销售为补充，不断提高大众化餐饮的规模、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 工作目标：力争用3-5年时间，在实施早餐工程的基础上，首先在大中型城市逐步建成比较完备的大众化餐饮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的餐饮产业结构。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达到80%，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广大群众的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

(三) 工作原则：政策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依托龙头餐饮企业市场化方式推进；重点培育与规范整顿相结合，积极培育大众化餐饮品牌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既充分体现便民、惠民、利民，又注重提高餐饮企业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三、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重点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大众化餐饮纳入服务业发展重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熟悉，把发展大众化餐饮作为满足居民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把发展包括大众化餐饮在内的餐饮业作为当地服务业发展的

重点，将便民餐饮纳入服务业重点发展目录，大力加以培育。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快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对餐饮业的宏观指导，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探索发展大众化餐饮的多种有效模式。要充分利用近年来实施早餐工程所形成的工作基础，按照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拓展工作内容和范围。要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既要注重发挥商业、粮食和供销社系统餐饮企业的作用，又要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经营灵活、网点量大面广的优势，还要鼓励、引导外资企业参与，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餐饮服务的社会化。要不断拓展大众化餐饮的服务领域和市场空间，不仅要提高城市餐饮的大众化水平，还要结合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逐步发展农村大众化餐饮，规范“农家乐”等服务方式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服务收入水平。

（二）做好网点规划，提高大众化餐饮便利化程度。健全网络是发展大众化餐饮的基础。要将餐饮业统一纳入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大众化餐饮网点。要把发展大众化餐饮与城市改造和社区商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过程中，增加大众化餐饮网点数量，完善服务功能，使大众化餐饮网点与社区居民需求相适应，具备条件的城市还可集中建设餐饮美食街、餐饮特色街等大众化餐饮街区。要切实解决大众化餐饮企业的网点经营权和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引导和支持餐饮龙头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延展服务网络，实现加工配送中心或中心厨房的合理布局和服务功能的提升。通过合理规划和调整，在城市形成大型餐饮街区与社区餐饮网点相协调，高档餐饮与大众化餐饮相互补充，高端市场与低端市场相互依存的发展格局。

（三）加

强部门协作，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会同当地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工商、质检、卫生、市政、交管等部门，研究制定促进大众化餐饮发展的政策措施。一是要落实好餐饮企业在农副产品采购、吸纳下岗工人再就业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连锁经营企业实行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简化经营审批手续等政策。二是在用地选址、网点规划、工商登记、卫生监管、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减免收费以及便利运输等方面，最大限度地为大众化餐饮经营企业创造良好条件。三是积极借鉴先进省市的经验，进一步研究减免餐饮企业排污费、员工卫生知识培训费等行政性收费，协调解决餐饮企业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问题。四是结合各地实际，加快地方性行业标准和法规建设，为发展大众化餐饮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商务部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践，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有关政策和法规、标准，引导和支持大众化餐饮的深入发展。（四）培育龙头企业，推动大众餐饮品牌化发展。要通过政府招投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确定并重点支持一批大众化餐饮龙头企业。引导、鼓励餐饮企业不断拓展经营领域，加快经营机制和产品创新，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品牌化、规模化发展。鼓励餐饮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等方式整合现有资源，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网点，增强网络优势和规模优势。大中城市要支持重点企业集中建设和改造大众化餐饮加工配送中心，实行原辅料集中采购，产品统一配送，以保证食品卫生质量，降低物流成本。要以发展大众化餐饮为契机，努力培育一

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餐饮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餐饮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水平。（五）强化监督治理，促进餐饮企业规范化经营。要引导广大餐饮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经营卫生规范，加强食品加工和经营环节的卫生治理，非凡要加强餐饮企业现场治理，严把原料采购关，落实食品和原材料采购追溯制度，确保餐饮质量安全可靠。要大力宣传贯彻《餐饮企业经营规范》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企业和行业信用体系，引导企业开展规范经营、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要进一步规范餐饮市场秩序，重点加强卫生、质量等方面的规范化治理，取缔并打击无证照、非法经营行为，制止各种商业欺诈，维护消费者利益。要加快制定和完善从业标准，严格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间、消费者、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四位一体”的监督治理体系，促进大众化餐饮规范化发展。（六）加大培训力度，夯实大众化餐饮发展基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餐饮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餐饮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要积极配合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大力开展餐饮企业各类专业人才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种行之有效的技能和经验交流，为发展大众化餐饮奠定人才基础。同时，要加强餐饮服务业治理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行业治理和服务水平。（七）发挥协会作用，积极为大众化餐饮企业服务。要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利益、沟通行业信息、加强业务交流、推广先进技术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做好工作。行业协会要深入研究市场，及时反映和总结大众化餐饮发展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帮助企

业解决碰到的各种困难，协力推动大众化餐饮的健康发展。

（八）加强典型引导，营造发展大众化餐饮的良好环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不断总结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并通过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成功典型，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和支持发展大众化餐饮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本地区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推动大众化餐饮工作切实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商务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